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717
17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9月1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1997年9月1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转达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第1129(1997)号决议的评论意见。信内,伊拉克表示有必要尊重伊拉克石油出口与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物品之间的平行原则,并促请美国和联合王国不要阻碍顺利和迅速地批准各项合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7年9月16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
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在对安全理事会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决议进行研究之后,我们谨作如下评论:

在当时通过第986(1995)号决议的时候,安理会许多成员说该决议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并援引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作为证据。安理会在这两段中表示“关注伊拉克人民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并“深信有必要……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此外,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第2段表示,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提到的须经联合国秘书长核准的分配计划是,“执行该决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我们一贯强调绝对需要遵守石油出售与提供采购和分配计划所列食物、药品及其他人道主义需要之间的“平行”原则,是有正当法律和逻辑依据的,因为出售伊拉克石油的收入是用于购买各种供应品,以便将其迅速分配给伊拉克的全体人民,确保第986(199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组成部分同时得到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和通过第1129(1997)号决议时,把注意力集中于石油的出口,这样做忽略以石油换取食物方案的最重要内容,违背其基本宗旨。这是任何正直的人都无法接受的。这方面,非常遗憾,最近美国和联合王国阻止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适用平行原则,这样增加伊拉克石油出口和向伊拉克供应人道主义用品的时间差距。

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S/1997/685)第56段中非常清晰地描述了这种情况。他说,粮食及其他物品抵达情况不明,造成极大的困难,特别是在农业和卫生部门。他敦促所有各方重新努力,确保人道主义物品的处理、核准和运送能够迅速进行,以尽

量减少执行第一项分配计划时所遇到的技术困难。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9段中指出，在供水和卫生、电力、教育和农业部门，尚无供应品抵达。

第一阶段的采购和分配计划结束已逾100多天，但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秘书处尚有约60个合同没有处理和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另有70多个合同应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被扣。这两个国家还封杀了其他21个合同。

既然情况这么明显，任何讲道理的人都不得不驳斥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说法，即他们是为了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要而争取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129(1997)号决议的。这种说法是空洞的，完全不符合我在本信内刚刚以事实和数字所阐述的实际情况。

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忽视了一个事实，即伊拉克对草拟安理会第1111(1997)号决议所产生的任何缺点或短处或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任何不当执行问题是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的。作为安理会第1129(1997)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它们的目的绝不是象它们的代表在1997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所说的，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它们的基本和唯一的目标是实现其狭隘的政治目的，以及重申其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指控已在执行谅解备忘录第一阶段和采购及分配计划时遭到所有事实的驳斥，其中有些事实我已在本信陈述。

很清楚，目前重要的是，在未来几个星期内应就安全理事会和特别是它的两个成员——美国和联合王国——在遵守关于伊拉克石油的出口和向伊拉克供应人道主义物品和货物的平行原则方面的可信程度作出判断，特别是因为安理会已经承认，伊拉克进口人道主义物品出现不正当的、不能接受的阻延情况，正如秘书长报告(S/1997/685)所解释的。毫无疑问，美国和联合王国的立场将根据其两国代表在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上的行为受到评定，因为正是它们两国阻挠安理会顺利批准向伊拉克运送人道主义物品的合同。这两国应当改变它们处理等待解决的第一阶段合同和尚待提出第二阶段合同的方法，不要阻挠安理会顺利和迅速批准合同，因为这是石油出口和按照经秘书长核准的分配计划，向伊拉克供应人道主义物品的

平行和均衡原则对它们所作的要求。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会严格遵守这项行为。

请将本信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为荷。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签名)
